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单位为小型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小型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单位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常规项目审计咨询服务采购活动(项目编号:20AT0842104042)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工程或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公章):

日期: 2020年8月17日

注:1.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